

內政部函知增列古巴為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111.11.03. 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1003157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1月3日

主旨：內政部函知增列古巴為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1年10月25日台內戶字第 1110140656號函辦理（隨文檢附影本供參）。
- 二、內政部據外交部囑託駐哥倫比亞代表處查復略以：古巴全國人民政權代表大會2022年第156號法案（Ley 156 de 2022 de Asamblea Nacional del Poder Popular）「家庭法」於111年9月25日公投獲66.87%贊成通過，111年9月26日經古巴國家主席及國家委員會主席簽署，於111年9月27日公告生效，該法賦予同性婚姻、同性家庭收養及非商業代孕合法化。
- 三、參據內政部網站公告資料（111年10月26日查詢結果）：
  - （一）目前中華民國、阿根廷、澳洲、奧地利、比利時、巴西、加拿大、哥倫比亞、丹麥、芬蘭、法國、德國、冰島、愛爾蘭、盧森堡、馬爾他、墨西哥（部分地區，註 1）、荷蘭、紐西蘭、挪威、葡萄牙、南非、西班牙、瑞典、英國、美國、烏拉圭、厄瓜多、哥斯大黎加、瑞士、智利、斯洛維尼亞、古巴等33個國家或地區承認同性婚姻合法。
  - （二）墨西哥至 108年度為止，全國31州有19地區實施同性婚姻合法化，包含Ciudad de Mexico（墨西哥市）、Aguascalientes州、Baja California州、Baja California Sur州、Campeche州、Chiapas州、Chihuahua州、Coahuila州、Colima州、Hidalgo州、Jalisco州、Michoacan州、Morelos州、Nayarit州、Nuevo Leon州、Oaxaca州、Puebla州、Quintana Roo州及San Luis Potosi州。
- 四、有關目前承認同性婚姻合法之國家或地區，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（首頁／公開資訊／常見問答／戶籍類／常見問答集／Q&A／Q13. 目前承認同性婚姻合法之國家或地區為何？）。